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持有公司12.24%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里扬”）和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内饰”）销售的变速器和内饰件产品为奇瑞汽车提供配套，并从奇瑞汽车采购部分材料和动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的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059.69万元，系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交易而产生的。

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金华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6.29万元，系公司将厂房屋顶租给金华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展太阳能发电业务并从其购买电力而产生的。

上述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23.8亿元的担保额度。

2019年4月24日，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签署了《最高

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7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为 1 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6,226.4 万元。

2、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额度。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为 1 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为 1 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5,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1,226.4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54%。

上述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飞扬”）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富源飞扬的经营发展，富源飞扬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富源飞扬另一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富源飞扬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富源飞扬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方案是根据公司近年来的发展状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薪酬方案合理。董事会关于薪酬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卢颐丰、程光明、刘伟

2019年8月27日